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2022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证券投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证券投资目的：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。

（二）证券投资金额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15 亿元进行证券投资。在此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得超过证券投资额度。

（三）证券投资范围：新股配售或者申购、证券回购、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、债券投资（含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基金或资管产品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。

（四）资金来源：闲置自有资金；

（五）投资期限：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
（六）审批程序：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投资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证券投资的收益情况

2022年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了股票、新股配售或者申购、债券投资（含以股票投资为目的的基金和资管产品等），并根据市场波动情况择机缩减了投资规模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证券投资余额98,183.14万元（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，全年实现损益为-18,101.81万元。

三、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有效控制风险，提高投资收益，维护公司

及股东利益，依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专门制订了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对风险投资的原则、决策和管理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，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。

（一）投资原则

- 1、公司的风险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；
- 2、公司的风险投资应当防范投资风险，强化风险控制、合理评估效益；
- 3、公司的风险投资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，规模适度，量力而行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。

（二）决策和管理

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：

- 1、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，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- 2、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，公司在投资之前除应当及时披露外，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信息披露

- 1、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证券投资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，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，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。
- 2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报告期内的证券投资情况进行披露。

四、董事会的说明与意见

经董事会认真核查后认为：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理财是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前提下，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获取投资收益的一种资产管理优化行为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。

2022年，公司的证券投资严格遵循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规章制度相关规定，并建立了专门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等内部控制制度，投资风险可控，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可行，资金来源确定为公司自有资金，投资规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规章制度之规定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2022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

要求开展证券投资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。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16日